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3月6日學生議會第十屆第三次常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二點及本校學生自治組織選舉 罷免要點第五點之規定,設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事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 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設立之宗旨,在於以常設機關依法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,以及中立、客觀、 超然之態度辦理選舉事務,增加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之公信力,促進學生關注及參與 公共事務。

三、本會掌理下列事項:

- (一)選舉、罷免事務之規劃。
- (二)選舉、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。
- (三) 選務人員之遴聘及管理。
- (四)候選人資格之審查。
- (五)選舉、罷免相關選務事項規則制(訂)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
- (六) 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、會員投票事項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對外代表本會;一人為副主任委員;其餘委員三人至五人。

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學生會會長提名,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。

委員自每年二月一日起,任期一年,任滿得連任。

學生會會長應於委員任滿一個月前,依本條第二項之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。委員出缺時,學生會會長應於十四天內,依前項程序補提人選,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出缺委員所遺任期不足一個月,且委員人數達下限者,不再補提人選。

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由學生會會長經學生行政會議 通過後予以免職:

- (一)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。
- (二) 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
- (三)喪失本校學生資格。
- 五、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;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出 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,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。
- 六、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。

本會委員應超出派別以外,依法獨立行使職權。

七、下列事項,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:

- (一)選舉、罷免、會員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
- (二)各項選舉、罷免及會員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違反選舉、罷免及會員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。
- (四)重大爭議案件處理。
- (五)委員提案之事項。
- (六) 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。

八、本會委員會議於必要時召開,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;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會議之決議,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;如遇重大爭議案件,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會議之決議,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各委員對重大爭議案件之決議,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,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。

本會委員會議,得邀請與主要議題有關之人士或學生自治組織派員列席,提供諮詢、陳述事實或報告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